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1060001728
收發日期：106年02月22日
創稿文號：1061291385
1061291385

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函

機關地址：40201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
承辦人：林秀慧
聯絡電話：(04)24739595
電子郵件：cshel35@csh.org.tw

受文者：大仁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山醫大附醫護字第1060001558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(1件) 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表

(438a5f2caae11224f943d2c1fa849917_1061200349_1_獎助學金申請辦法.pd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

[1061291385_1_438a5f2caae11224f943d2c1fa849917_1061200349_1_獎助學金申請辦法.pdf](#) (附件一)

主旨：函請 貴校公告本院「護理系(科)獎助學金」申請事宜，並鼓勵符合資格學生踴躍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獎助學金對象：護理系(科)應屆畢業生。
- 二、獎助金條件：須同時具備以下條件：
 - (一)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且總平均需在80分以上，且不接受重修之成績。
 - (二)操行平均成績需在80分以上。
 - (三)106年8月1日(含)前報到者，依報到順序優先錄取。
- 三、獎助名額：最多30位。
- 四、獎助原則：通過試用期後人資室協助進行簽約，需簽約3年給予10萬元獎助學金，簽約期間不論私人或雇主因素導致離職(包含一年內未考取護理師證書者)，仍須繳回全額之獎助學金。辦法：一、受理截止日期：106年4月28日為止。
- 二、申請文件：申請表需經學校或護理系審核用印，成績單需為正本。
- 三、檢附申請單。
- 四、申請單填寫完整後將資料以E-MAIL寄回或以傳真回覆。
- 五、

聯絡人：護理部 林秀慧；地址：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行政十樓護理部行政組收；傳真：04-36013616；
E-MAIL：resume@csh.org.tw。

正本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義守大學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亞東技術學院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

副本：本院護理部

大仁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

項次	簽核名單	代理/加簽	簽核單位	簽收時間	核稿時間	狀態
1	秘書室文書組組員		祕書室		106-02-23 16:49	收文
2	藥學暨健康學院張曉菁組員		藥學暨健康學院	106-02-23 17:02	106-02-23 17:02	收文
3	護理系組員		護理系(科)	106-03-13 15:35	106-03-13 15:35	收文
4	洪淑君主任		護理系(科)	106-03-13 19:58	106-03-13 20:02	承辦
公告並通傳系內師生。						
5	陳福安院長		藥學暨健康學院			串簽



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護理部 護理科(系)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護理科(系)獎助學金說明如下：

- 1.獎助學金對象：護理科(系)應屆畢業生。
- 2.獎助金條件：須同時具備以下條件：
 - (1) 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且總平均需在 80 分以上，且不接受重修之成績。
 - (2) 操行平均成績需在 80 分以上。
 - (3) 106 年 8 月 1 日(含)前報到者，依報到順序優先錄取。
- 3.獎助名額：最多 30 位。
- 4.獎助原則：通過試用期後人資室協助進行簽約，需簽約 3 年給予 10 萬元獎助學金，簽約期間不論私人或雇主因素導致離職(包含一年內未考取護理師證書者)，仍須繳回全額之獎助學金。

二、辦法：

- 1.受理截止日期：106 年 4 月 28 日為止。
- 2.申請文件：申請表需經學校或護理系審核用印，成績單需為正本。
- 3.檢附申請單。
- 4.申請單填寫完整後將資料以 E-MAIL 寄回或以傳真回覆。
- 5.聯絡人：護理部 林秀慧
地址：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行政十樓護理部行政組收
傳真：04-36013616
E-MAIL：resume@csh.org.tw



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護理部 護理科(系)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獎助學金申請表

姓 名		學 校 名 稱	
學 制		科 系	護 理 科(系)
平均學業成績		平均操行成績	
可報到日期		聯絡電話	
E-mail			
學校或護理系用印			

護理系獎助學金說明如下

- 1.獎助學金對象：護理科或護理系應屆畢業生。
- 2.獎助金條件：須同時具備以下條件：
 - (1) 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且總平均需在 80 分以上，且不接受重修之成績。
 - (2) 操行平均成績需在 80 分以上。(請附上各學年成績單)
 - (3) 106 年 8 月 1 日(含)前報到者，依報到順序優先錄取。
- 3.獎助名額：最多 30 位。
- 4.獎助原則：通過試用期後人資室協助進行簽約，需簽約 3 年給予 10 萬元獎助學金，簽約期間不論私人或雇主因素導致離職(包含一年內未考取護理師證書者)，仍須繳回全額之獎助學金。
- 5.審核結果將以 E-MAIL 通知。

護理部行政人力組審核結果：

符合 不符合

審核者簽章：_____

護理部副院長審核結果：

符合 不符合

審核者簽章：_____